“利剑”挥处清风扬

——今年上半年十五届市委巡察工作纪实

市委第二巡察组在了解村级居家养老中心人员用餐登记情况。(资料图)

部署开展2轮常规巡察、2轮专项巡察,巡察党组织163个,其中镇(街)4个、市直部门24个,村(社)135个,发现问题1351个,发现问题线索63条……

这是今年上半年我市巡察工作交出的一份高质量答卷。

一轮轮巡察压茬推进,一份份巡察报告直指要害,一次次巡察整改推动工作……今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新精神新部署新要求,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坚守政治巡察定位,不断创新思路方法,以问题为导向,从细处入手,向实处着力,扎实推进十五届市委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尖兵”愈显神勇,“利剑”愈显锋芒。

高位推进 扛牢巡察工作主体责任

一引其纲,万目皆张。政治巡察的定位,就是巡察工作的“纲”。

“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政治巡察内涵实质,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作用;深刻领会人民至上根本立场,发挥守护民心作用;深刻领会发现问题首要要求,发挥利剑震慑作用;深刻领会解决问题关键所在,发挥推动发展作用。”在年初召开的十五届市委第四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上,市委书记王健的讲话掷地有声。

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今年以来,市委常委会、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先后4次研究部署巡察工作。市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把巡察工作作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抓手,为巡察工作指明方向和路径;牵头国有资产管理等问题的整改,亲自谋划、亲自部署,推动开展国有资产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为确保巡察工作有力推进,我市健全完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分工机制,加强对巡察工作全过程、全方位指导监督,全力推动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与此同时,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强化跟踪指导,参加巡察进驻动员、反馈、中期走访20次,向市委提交专题报告1篇,推动工程项目管理等5个共性问题的整改。

密集的统筹谋划背后,目标指向十分清晰。市委以实际行动推动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强化巡察干部队伍建设、增强巡察工作监督质效、深化拓展巡察成果运用,为巡察工作规范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制度保障。

创新实践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屋顶整个翻新修过了,再也不会天上落大雨,家里下小雨了,真的太感谢你们了!”近期,在回访苏溪镇畈田村老年人过渡房漏水问题整改情况时,村民楼朱香由衷地感谢。

今年3月底,市委第四巡察组对苏溪镇畈田村开展巡察期间,接到群众反映该村老年人过渡房漏水问题。巡察组迅速在村里开展实地走访,了解清楚情况后,向苏溪镇党委提出明确的整改意见,要求其第一时间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同时,责成镇党委对相关人员进行提醒谈话,并举一反三,加强干部教育管理,提高为民服务意识。

组织专业维修人员对老年人过渡房进行全面检修,更换屋架内所有腐烂软化的木条,安装全新加固铁皮,改装雨水排污管道……不久后,巡察组就收到了该镇街的整改情况报告,老年人过渡房漏水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群众利益无小事,维护群众利益是巡察工作的重要职责使命。巡察过程中,我市把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作风问题作为监督的着力点、聚焦点,创新方式方法,着力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探索“巡察+专项”联动模式。借力各类监督开展的专项整治行动,形成监督合力。3月,结合“五整治五提升”专项行动,聚焦部分镇村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递减等五大方面突出问题,对4个镇街及其下辖135个村(社)开展“地毯式”巡察,共发现问题1088个。

探索“巡视+巡察”联动模式。聚焦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结合省委巡视组巡视我市发现的问题,采取“巡审联动”模式,对发改局等8家单位党组织开展乡村振兴领域巡审联动专项监督,全力保障推动我市乡村振兴工作。

同时,建立舆情、政法、财审、信访等信息共享机制,探索审计、财政等部门专业力量深度参与巡察的有效路径。针对村两委干部违纪违法较为集中的财务、土地、工程领域,配备国土、执法、财税等专业人员,精准发现重点问题。如精准发现稠江街道某村多项农村工程年度标抽取不规范、某某村苗木搬迁费用虚高、廿三里街道某某村支部书记违规审批有机更新面积等问题线索。

在实践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通过不断守正创新,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问题得到及时回应和解决。

回访督查 推动巡察整改提质增效

“这个问题整改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是对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不够。不能有‘老好人’思想,要用好‘第一种形态’,推动党员干部筑牢思想防线,确保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落细。”近日,我市巡察工作回访督查组在回访检查中,指出了某单位巡察整改中存在的问题。

巡察反馈后,并不是刀枪入库,马放南山。我市巡察工作始终坚持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并重,强化巡察成果运用,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为进一步推动巡察整改提质增效,今年5月,我市围绕提升整改“后半篇文章”,加强巡察闭环式管理,组建4个检查组对巡察单位开展“回访检查”和整改满意度调查,实现对巡察整改工作的全过程跟踪、闭环式管理,推动整改责任落细落实、巡察成果“颗粒归仓”。

回访检查组对已经完成整改工作、成效明显的进行销号管理,对整改进度缓慢、整改效果不好的,面对面向被巡察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指出问题。期间检查发现问题22个,发放调查问卷699份,问卷总体评价满意率为94.7%。

为了确保问题整改“见底清零”,今年,我市还推行“一月一督办、半年一回访、一年一复盘”机制,压实纪委监委、组织部门、巡察机构“三方五责”联动整改责任,共发放市领导约谈建议书4份。此外,结合省委巡视和金华巡察中发现的部分问题,参照上级巡视巡察机构的做法,重新修订完善了未完成整改问题的销号流程和巡察移交问题线索的动态更新机制,不断加强整改标准化建设。

剑锋所指,沉疴渐消。据统计,截至目前,十五届市委前三轮巡察共发现问题1528个,已完成整改1493个,整改完成率为96.9%;移交问题线索48条,已办结28条。

“将巡察利剑直插基层,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关键一招,也是凝聚党心民心、厚植执政基础的有力之举。”市委巡察办相关负责人说,下一步,我市巡察工作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不断擦亮巡察“利剑”,为高质量高水平建设世界小商品之都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

我市“三提三强”拧紧管党治党责任链条

今年以来,市纪委监委打出“三提三强”督责机制“组合拳”,即提示强化明责知责、提醒强化履责尽责、闭环提效强化评责追责,推动“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落实落细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为将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转化为“看得见、摸得着、做得了”的具体项目,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对照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考核办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等要求,对市领导及全市95家授权监督单位673名履责主体分层分类、逐人逐项定制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领导“一岗双责”等年度履责专属清单,将职责量化到岗、明确到人、具体到事。

清单式提示明确了任务要求,监督提醒则推动责任落实。期间,市纪委监委组成专项检查组,对各单位党委(党组)及其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开展专项督查,根据监督检查、巡视巡察、信访举报等情况,全面梳理各履责主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存在的短板弱项,并向问题单位、相关责任人发放《履责提醒函》。今年以来,我市共梳理问题短板20项,发放《履责提醒函》9份,提出整改建议20条,并全程跟踪履责主体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整改不折不扣、落地落实。

除了履责提醒,对管党治党责任缺失、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有关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还将进行严肃追责问责,推动各责任主体担当尽责,进一步构建“知责明责、履责督责、考责问责”的责任闭环体系,全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调研推动清廉学校建设

今年以来,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遵循“走出去、沉下去、提起来”调研路径,立足实际开展调查研究,深入细致了解“清廉学校”建设情况,不断总结新的实践经验,推动我市“清廉学校”建设走深走实。

为学习借鉴兄弟县市好的做法,派驻七组率市教育局相关领导、科室人员到浦江考察学习清廉学校建设有关工作。调研组先后参观了浦阳二小、浦江县实验小学等学校,并通过座谈,就党建引领下的清廉校园建设模式,深化校园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了交流,深受启发。

在对我市4所省清廉学校建设示范校、11所金华市清廉学校建设示范校、10所义乌市清廉学校标准校走访调研之后,派驻七组发现虽然我市“清廉学校”在面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学校主体作用发挥不够、廉洁文化特色挖掘不深不透、阵地建设投入不足等问题。

为切实把调研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的具体行动,派驻七组精准聚焦问题,建立监督发现问题—反馈问题—整改销号闭环管理机制,压实教育局主体责任,督促细化落实整改措施,做到“一校一案”,确保清廉学校创建活动有序推进。同时,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拓宽问题线索来源渠道,坚决查处教育系统违纪违法问题,确保清廉学校建设取得实效。

江东街道纪工委:四方面推进村社监察工作联络站规范化建设

今年以来,江东街道纪工委围绕阵地建设、监督重点、运行机制、队伍建设等四个方面,扎实推进村社监察工作联络规范化建设,切实发挥其“前哨”“探头”作用。

阵地建设是村社监察工作的重要平台和载体。街道纪工委根据各村社实际情况,鼓励有条件的村社设置单独的办公场所,结合清廉村居、廉洁文化建设,开展“示范型”站点培育,目前已建成5个。其余村社按照一室多用、资源整合等原则,落实好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制度上墙等“标准型”站点要求。

发挥好村级监察工作联络站的作用,关键在抓落实,简明扼要告知站长、联络员重点做什么、怎么做。对此,街道纪工委重点聚焦村务决策、“三资”管理、村级工程、务工用工等重点领域,要求各联络站严格按照《工作手册》中的9张表格记录监督情况,并通过基层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每月汇总报街道纪工委。对于一些涉纪敏感性、重大性问题各村社监察工作联络站可以直报街道纪工委。对于监督缺位、失职失责的予以严肃问责,今年以来第一种形态处理16人,党纪处理2人。

由于各村社监察工作联络站人员结构、文化水平等方面存在差异,工作必然会存在不均衡现象,街道纪工委将辖区内52个村社划分为三个片组,由一名专职委员联系,两名工作成效好的村社联络站站长协助,落实常态化指导,以强带弱、共同进步。在此基础上,针对“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整治、村级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等工作落实情况,组织开展交叉互查,形成问题清单反馈至各村社,切实解决碍于情面不愿监督等问题。

此外,为强化履职保障,街道纪工委积极组织村社监察联络站成员每季度开展一次集中培训,邀请各职能科室人员对相关业务、政策进行解读,剖析违规违纪典型案例;对于一些工作落后的村社,采取顶岗培训方式,提升基层一线监督水平。同时,制定出台《村社监察工作联络站工作考核办法》,每季度进行量化评分通报,并纳入街道“治村指数”7项核心指标之一进行考核,切实压实工作责任。

以案说纪

被人情网“网”住的人生

“重感情、讲义气”,作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原党委委员、副局长的陈某某,工作多年收获这样的名声曾经颇让他自得。他也自认自己对朋友请托的事情能帮则帮,不能帮的也会做好解释,尽量把事情办得圆满。不过,世间安得两全法,在原则和人情的关系处理上,一不小心就会越过红线、触碰底线。2022年7月18日,陈某某被市纪委监委采取留置措施,他最终在“讲情重义”中,被人情网“网”住了自己的人生。

事实证明,权力增大的同时,被围猎的风险也同步增大。从2012年陈某某当上执法大队大队长后,找他说情办事、主动接近他的人越来越多,陈某某的“社交圈”也越来越复杂。他也逐渐喜欢上这种被人逢迎、讨好的感觉。

据统计,2015年至2022年,陈某某先后二十余次收受16名企业老板所送的加油充值卡、超市购物卡、茅台酒、烟票等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14.34万余元。

陈某某坦言,其对收受礼金礼卡的心态是:“有点东西拿来,心里也有帮人后得到尊重的满足感,对方坚持要送也不好驳人家面子。”然而,一张卡、一条烟、一顿饭守不住,形成了违纪惯性,大额贿赂也会逐渐打开缺口,这是一个由风及腐、风腐一体的过程。陈某某就是在一次次的所谓“礼尚往来”中,失守了防线、迷失了方向。

2014年11月,调任廿三里执法大队大队长的陈某某,很快因工作关系结交了时任辖区某村党委书记何某某。在有了价值2万元的礼卡作铺垫之后,2015年下半年,何某某为其投资的廿三里某地产项目进行违规改造事项,向陈某某请托。陈某某一路开了“绿灯”,仅以罚款几万元了事。投桃报李,2016年春节前的一天,何某某为感谢陈某某的关照,送给陈某某现金人民币20万元,陈某某略为推托便收下了。

与陈某某同住一小区的老板龚某某,则是靠着隔三差五就给陈某某送上自产的农产品拉近关系。2020年4月,龚某某对自家别墅进行装修,涉及违章搭建,便请陈某某帮忙打招呼关照。2021年春节前的一天,龚某某给陈某某送上现金人民币10万元。让陈某没想到的是,这钱还没有“焐热”,龚某某就因为其他事情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陈某某赶紧将这10万元退还回去,他怕的是“搞不好就会查到我的身上”。

据统计,2015年至2022年春节,陈某某利用职务便利,为6名当事人在违规施工、违规装修等事项上牟取利益,非法收受财物,共计价值42.72万余元。

人生最大的“敌人”是自己,最难战胜的也是自己。漠视了规矩,无视了法纪,助长了贪欲,麻痹了理智,让陈某某不可避免地滑向了万劫不复的深渊。最终,“也许没事”成了“必定有事”,他等来的是党纪国法的惩处。2022年12月,陈某某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2023年3月,陈某某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执纪者说:干部作风问题没有小事小节,党纪国法面前只有大是大非,陈某某在“人情网”和“权力漩涡”的双重作用下,最终作茧自缚,收受的钱财,都成为送自己进牢笼的“门票”。这也告诉我们,工作中一定要有原则有底线,不能把公权力作为编织“朋友圈”“关系网”的工具,对于不是自己该得的,要懂得说“不”、敢于说“不”。

城西街道纪工委:“望访问阅”工作法强化村监会履职

为纵深推进监督提质增效,营造风清气正的基层政治生态,城西街道纪工委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监察工作联络站)“不会监督”的问题,把传统监督模式与“两问大家访”、大数据应用相结合,提出“望访问阅”监督工作法,进一步完善基层监督体系,取得初步成效。

“望”,要求村(社)监督委员会成员对本村村级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重点环节必须到现场监督检查、较大型物资采购必须参与或检查、务工机械派遣必须检查抽查到位,做到眼中有事。“访”,要求村(社)监督委员会成员每周要走访2户以上群众,要能走进群众,了解民意,倾听群众意见建议,收集有关问题线索。“问”,要求村(社)监督委员会主任(监察工作联络站长)每周五村集体集中办公时,公开询问本周工程实施进展、500元以上物资采购、村级资产处置、资金收支等情况,对村级事务做到“心中有底”,让其他村两委干部感受到“时时事事受监督”。“阅”,要求村(社)监督委员会主任对基层公权力大数据应用系统中审批的每个事项、每个附件和图片必须逐一审阅,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如今年3月,辖区某村村监会主任在基层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应用务工审批中发现一条“务工事由为安装活动板房”,经了解得知系村委主任在未经村两委会及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擅自安排人员进行采购,立即向街道纪工委报告,村委主任因此受到政务记过处分。

本版撰稿/摄影:全媒体记者 李爽爽